

# 关于开展 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省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能够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示范作用。

2. 此次申报的成果奖应具备下列条件：省内首创；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的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3. 支持鼓励高校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教育强国规划纲要、契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四新”建设、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现代产业学院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4. 鼓励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

5. 对于已获得过历次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

6. 获得 2022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202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

## **二、推荐名额和申报要求**

1. 我校可推荐 16 项成果申报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其中本科教学成果 11 项，研究生教学成果 5 项。

2. 为提高申报成果质量，本次教学成果奖采取限额推荐、差额评选的办法。各学院（部）、各部门从 2022 年和 2024 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3. 为加快实施“双一流 196 工程”，支持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为下一轮“双一流”遴选和教育部学科评估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申报限额内给予林学登峰学科 2 项指标。

4. 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 30%。

5. 推荐项目中省级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奖项总数不超过总推荐数的 50%。

6. 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

## **三、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按照下列方式提交材料：

1. 纸质材料：《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

书》以及 5000 字内的教学成果总结（电子文档正文内容请用宋体小四号），一式 7 份。必须严格按照《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表说明》（附件 2）如实、全面填写。《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3）纸质材料一式 1 份。

2. 电子材料：《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分别发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jiaoxueke320@163.com](mailto:jiaoxueke320@163.com) 和研究生院 [tanghl@zafu.edu.cn](mailto:tanghl@zafu.edu.cn)。

本科教学成果奖联系人：徐娟；联系电话：63730964（9293964）。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联系人：唐慧丽；联系电话：63740839（9296839）。

- 附件：1. 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表说明  
3. 2025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5 年 4 月 8 日